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事项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 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,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: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事项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2) .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